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41125150593-15175327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4611G1319/01-04）

项目名称：牵引费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牵引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12-25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125150593-15175327**

项目名称：**牵引费**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996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294700.00 元, 包 2-5452700.00 元, 包 3-2665700.00 元, 包 4-35837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件 1：惠南、临港及度假区片区牵引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529.47 万元；

包件 2：陆家嘴、外高桥片区及高速非收费路段牵引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545.27 万元；

包件 3：三林及世博片区牵引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266.57 万元；

包件 4：川沙片区及高速收费段牵引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358.37 万元；

牵引服务的具体区域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服务地点分部较散，为提高提供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供应商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

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1. 11. 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1-29 至 2024-12-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2-25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4-12-25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shengnandai@163.com。

5.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021-220470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严浩宇**

电话：**021-50934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龙东大道 1920 号 联系人：陆振晴 电话：021-22041582
2	项目名称：牵引费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戴胜男、严浩宇 联系电话： 021-5093453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 shengnandai@163.com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 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5	<p>投标保证金金额：包件 1：5 万元； 包件 2：5 万元； 包件 3：2 万元； 包件 4：3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总价币种相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p> <p>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4611G1319/01-04 投标保证金</p>
6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7	<p>投标文件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六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p>
8	<p>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p>
9	<p>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shengnandai@163.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p>
10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联系人：戴胜男</p>

	<p>联系电话：021-50934539 传 真：021-50934522</p>									
11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p>									
12	<p>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合同周期内分六次进行结算并支付； 2、前三次结算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分别为： （1）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2%；（2）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7%；（3）第三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1%。 3、第四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2%； 4、第五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8%； 5、第六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待该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 6、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高于合同价的，则按合同价结算。 注：（1）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各类型车辆牵引（装运）费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车辆牵引数量、及实际产生的征用费和警用车辆牵引（装运）费的总和。结算价超过投标报价（合同价）的以投标报价（合同价）为准。 （2）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实际发生金额达到付款比例金额后，再进行结算。 报价方式：人民币。</p>									
13	<p>中标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0 1693 1382 2007"> <thead> <tr> <th data-bbox="290 1693 887 1818">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万元）</th> <th data-bbox="887 1693 1382 1818">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0 1818 887 1883">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87 1818 1382 1883">1.5%</td> </tr> <tr> <td data-bbox="290 1883 887 1948">100-500</td> <td data-bbox="887 1883 1382 1948">0.8%</td> </tr> <tr> <td data-bbox="290 1948 887 2007">500-100</td> <td data-bbox="887 1948 1382 2007">0.4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	0.45%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	0.45%									

14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5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 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将无法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p> <p>2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六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3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16	本项目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7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8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六）交通运输业。</p> <p>.....</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p>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

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

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9 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1 年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

为的；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六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六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

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

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

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 严浩宇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背景及现状

牵引服务行为是指机动车因违法停车、故障抛锚、发生事故和国家强制措施证据保全等原因，由中标牵引企业对车辆进行牵引或拖移至指定的地点，完成道路清障，恢复道路行驶为新区道路排堵保畅和采购方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的行为。

采购方作为“牵引服务项目”的主管部门，对牵引企业完成政府管理部门委托的项目实行政府购买保障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审计评估、信息公开”。

二、 招标范围与内容

承担各包件区域内的车辆牵引服务工作，各包件暂定对应牵引区域如下，采购人有权根据道路排堵状况及工作的实际需要，调整区域的分配，一旦中标，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的调整分配。投标人须在服务承诺对此项进行承诺。

包件 1:惠南、临港及度假区片区牵引服务项目对应区域：

(1) 七大队（对应惠南公安处）

辖区范围：S32（辅道不含）-大川公路（不含）-闻居西路（不含）-浦东运河-S1（辅道不含）-川南奉公路（不含）-华夏东路（不含）-东海-大治河-六奉公路（含）-奉贤区界-新奉公路（含）-大治河-航都南路（不含）-沪南公路（含）-康新公路（含）所围成的区域。

(2) 八大队（对应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公安处）

辖区范围：大治河-东海-杭州湾-奉贤区界-东大公路-南芦公路所围成的区域。

(3) 国际旅游度假区公安处所管辖范围

包件 2:陆家嘴、外高桥片区及高速非收费路段牵引服务项目对应区域：

(一) 一大队（对应陆家嘴公安处）

辖区范围：黄浦江-金桥路（不含）-杨高路（不含）-张家浜-黄浦江所围成的区域。

(二) 二大队（对应陆家嘴公安处）

辖区范围：张家浜-杨高南（中）路(含)-云山路（含）-锦绣东路（含）-罗山路（含）-高科西路（不含）-杨高南路（含）-川杨河-济阳路（含）-耀华路（含）-浦东南路（含）-华丰路（不含）-世博村路（不含）-世博大道（含）-龙阳路（含）-黄浦江所围成的区域。（世博公安处管辖范围除外）

(三) 三大队（对应外高桥公安处）

辖区范围：长江-张家浜-罗山路（不含）-锦绣东路（不含）-云山路（不含）-杨高路（含）-金桥路（含）—黄浦江—所围成的区域。（海港、综合保税区公安处管辖范围除外）

(四) 高速大队

辖区范围：S20（外环隧道—徐浦大桥）、S1(机场围场河—S20)、华夏高架（S1-申江立交）、中环线（上中路隧道—军工路隧道）、五洲大道（翔殷路隧道—高东收费口）、罗山高架（S20-张江立交）、南北高架（卢浦大桥-芦恒路以南 400 米）、龙东高架（罗山立交-G1503 绕城高速立交）、G1503(闻居路-奉贤界)、S3（S20-周邓公路）、度假区高架（申江立交-迪士尼地面）

(五) 综合保税区公安处所管辖范围

包件 3: 三林及世博片区牵引服务项目对应区域：

(1) 五大队（对应三林公安处）

辖区范围：黄浦江-川杨河-杨高南路（不含）-高科西路（含）-罗山路主线（不含）-康桥路

(不含)-沪南路(不含)-康花路(不含)-康梧路(不含)-S20-杨高南路(主线含)-秀沿西路跨线桥-林海公路(辅导不含)-上南路(含)-陈行公路(含)-闵行区界所围成的区域。(世博公安处部分管辖范围除外)

(2) 六大队(对应三林公安处)

辖区范围: S20(辅道含)-康梧路(含)-康花路(含)-沪南路(含)-康桥路(含)-申江路(含)-S20(辅道含)-S2(辅道含)-S32(辅道含)-康新公路(不含)-沪南公路(不含)-航都南路(含)-大治河-新奉公路(不含)-奉贤区界-闵行区界-林海路(含)-杨高路(不含)所围成的区域。

(3) 世博公安处所管辖范围

包件 4: 川沙片区及高速收费段牵引服务项目对应区域:

(1) 四大队(对应川沙公安处)

辖区范围: 张家浜-东海-华夏东路(含)-川南奉公路(含)-S1(辅道北侧含)-浦东运河-闻居西路(含)-大川公路(含)-S32(辅道含)-S2(辅道不含)-S20(辅道不含)-申江路(不含)-康桥路(不含)-罗山路(不含)所围成的区域。(国际旅游度假区公安处管辖范围除外)。

(2) 高速收费路段(G40、G1503、S2、S32、S3)

G1503(高东收费口-闻居路)、G40(高东收费口-长兴岛隧道出口)、S2(S1-洋山交界)、S32(浦东机场界河-闵行界)、两港大道(S32-拱极路)、S3(周邓公路-奉贤界)。

三、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 承包方式:

- 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 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服务管理承包。
- 2 本项目各包件内容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 服务需求

(一)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 1.1、采购方关于“清障牵引”保障服务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
 - 1.2、关于进一步规范清障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公交管通字 [2016] 15 号);
 - 1.3、关于进一步规范清障牵引保障服务管理使用的若干意见(分局 [2016] 81 号)
 - 1.4、关于规范本市道路清障牵引收费的补充通知(沪价费(2007)011 号);
 - 1.5、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道路清障牵引服务收费的通知(沪价费(2011)012 号)。
- 等其他相关法律规范。

(二) 服务内容与要求

2.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根据沪公交管通字 [2016] 1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清障施救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清障牵引保障服务管理工作的实际, 进一步规范道路清障牵引市场秩序, 提升保障服务质量, 维护当事人和清障牵引单位的合法权益。

2.2、 本次招标各包件对应的牵引范围区域

详见上述“二、 招标范围与内容”

2.3、 日常工作大队辖区内需待命的车辆数量及相应时段汇总表

包件 1: 惠南、临港及度假区片区牵引服务项目

序	大队	泊车点	车辆数	车辆类	高峰	时间段	备注
---	----	-----	-----	-----	----	-----	----

号				型			
1	七大队	南祝路拱极路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每天
					晚高峰	16: 30-18: 30	每天
2	七大队	申江南路坦直路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每天
					晚高峰	16: 30-18: 30	每天
3	七大队	金闸路闸居路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每天
					晚高峰	16: 30-18: 30	每天
4	七大队	大川公路下盐路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每天
					晚高峰	16: 30-18: 30	每天
5	七大队	拱极东路两港大道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每天
					晚高峰	16: 30-18: 30	每天
6	八大队	申江大道沪城环路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8: 30	工作日
7	八大队	两港大道临港大道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8: 30	工作日
8	八大队	临港大道东大公路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8: 30	工作日
9	八大队	南芦公路鸿音路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8: 30	工作日
10	度假区公安处	申迪西路近迪士尼大道（西环岛）新增	1	小	早高峰	7:00-9:00	工作日
					晚高峰	16:30-18:30	工作日
					散场高峰	20:00-22:00	工作日

包件 2：陆家嘴、外高桥片区及高速非收费路段牵引服务

序号	大队	泊车点	车辆数	车辆类型	高峰	时间段	备注
1	一大队	世纪大道张杨路	1	小	早高峰	7: 00-9: 00	工作日
					晚高峰	17: 00-19: 00	工作日
2	一大队	张杨路罗山路	1	大	早高峰	7: 00-9: 00	工作日
					晚高峰	17: 00-19: 00	工作日
3	一大队	浦东大道民生路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7: 00-19: 00	工作日
4	一大队	明珠环岛	1	小	节假日	12: 00-20: 00	节假日
5	二大队	张东立交南向北与西向北合并处斑马线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9: 00	工作日
6	二大队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9: 00	工作日
7	二大队	内环杨浦大	1	大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桥下桥口斑马线					
8	二大队	杨高南路花木路 (新增)	1	小	早高峰	7: 00-9: 00	工作日
9	二大队	罗山路高科西路	1	小	晚高峰	16: 30-19: 00	工作日
10	三大队	江东路凌海路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每天
					晚高峰	16: 30-18: 30	每天
11	三大队	杨高中路金海路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每天
					晚高峰	16: 30-18: 30	每天
12	三大队	洲海路外环 (S20)	1	大	早高峰	7: 30-9: 30	每天
					晚高峰	16: 30-18: 30	每天
13	三大队	上川路华东路 (新增)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每天
					晚高峰	16: 30-18: 30	每天
14	高速大队	中环(上中路隧道-军工路隧道)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9: 30	工作日
15	高速大队	S20 上南地面	1	大	早高峰	7: 30-9: 30	每天
					晚高峰	16: 30-19: 30	每天
16	高速大队	S20 外圈申江地面斑马线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每天
					晚高峰	16: 30-19: 30	每天
17	高速大队	S20 杨高北地面	1	大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9: 30	工作日
18	高速大队	S20 外圈五洲出口	1	大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9: 30	工作日
19	高速大队	S20 外圈华夏地面右转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9: 30	工作日
20	高速大队	上南华夏地面(西向东)外圈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9: 30	工作日
21	高速大队	中环金科地面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9: 30	工作日
22	高速大队	南北高架东侧中环进口	1	小	早高峰	7: 00-19: 00	每天
23	高速大队	罗山高架西侧龙阳路进口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24	高速大队	罗山高架西侧中环出口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25	高速大	罗山高架东	1	小	晚高峰	16: 30-19: 30	工作日

	队	侧中环进口					
26	高速大队	中环内圈杨高进口	1	小	晚高峰	16: 30-19: 30	工作日
27	高速大队	G1503 拱极内圈收费站(新增)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每天
					晚高峰	16: 30-19: 30	每天
28	高速大队	G1503 拱极外圈收费站(新增)	1	大	早高峰	7: 30-9: 30	每天
					晚高峰	16: 30-19: 30	每天
28	高速大队	迎宾大道凌空地面(新增)	1	1小	早高峰	7: 30-9: 30	每天
					晚高峰	16: 30-19: 30	每天
29	高速大队	迎宾大道唐黄地面(新增)	1	大	早高峰	7: 30-9: 30	每天
					晚高峰	16: 30-19: 30	每天
29	保税区公安处	富特北路泰谷路(新增)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8: 00	工作日

包件 3：三林及世博片区牵引服务

序号	大队	泊车点	车辆数	车辆类型	高峰	时间段	备注
1	五大队	沪南路华夏西路	1	小	早高峰	7: 30-9: 0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8: 00	工作日
2	五大队	杨高南路高青路	1	小	早高峰	7: 30-9: 0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8: 00	工作日
3	五大队	杨高南路外环(S20)	1	大	早高峰	7: 30-9: 0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8: 00	工作日
4	六大队	申江南路秀浦路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8: 30	工作日
5	六大队	林海公路江月路	1	大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8: 30	工作日
6	六大队	周邓公路罗山南路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8: 30	工作日
7	六大队	沪南公路外环(S20)	1	大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8: 30	工作日
8	世博公安处	世博大道长清路(新增)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8: 30	工作日

包件 4：川沙片区及高速收费路段牵引服务：

序号	大队	泊车点	车辆数	车辆类型	高峰	时间段	备注
----	----	-----	-----	------	----	-----	----

1	四大队	祖冲之路申江路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8: 30	工作日
2	四大队	华东路川环南路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00-18: 00	工作日
3	四大队	龙东大道华东路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00-18: 00	工作日
4	高速大队	高东收费站	2	1大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1小	晚高峰	16: 30-19: 30	工作日
5	高速大队	康桥收费站	2	1大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1小	晚高峰	16: 30-19: 30	工作日
6	高速大队	临港收费站	2	1大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1小	晚高峰	16: 30-19: 30	工作日
7	高速大队	航头收费站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9: 30	工作日
8	高速大队	沪南收费站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9: 30	工作日
9	高速大队	祝桥收费站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9: 30	工作日
10	高速大队	周邓收费站	1	小	早高峰	7: 30-9: 30	工作日
					晚高峰	16: 30-19: 30	工作日
11	高速大队	G1503 机场大道 (新增)	1	大	早高峰	7: 30-9: 30	每天
					晚高峰	16: 30-19: 30	每天

注：1、上述各项目（包件）泊车点位为采购方目前的需求，在各项目（包件）合同期内，不增加车辆数量的前提下，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泊车点位，中标单位不得拒绝。
2、各项目（包件）牵引车配置要求：惠南、临港及度假区片区牵引服务项目配备牵引车不少于 11 辆，除泊点外项目地范围内必须随时待命 1 辆大型牵引车；陆家嘴、外高桥片区及高速非收费路段牵引服务项目配备牵引车不少于 27 辆（其中大型牵引车不少于 8 辆）；三林及世博片区牵引服务项目配备牵引车不少于 8 辆（其中大型牵引车不少于 3 辆）；川沙片区及高速收费路段牵引服务项目配备牵引车不少于 14 辆（其中大型牵引车不少于 4 辆）；各项目（包件）配备的牵引车如遇抛锚、保养维修等无法执行采购方任务需求的，应及时调度备用车辆或临时租赁牵引车补齐，确保任务顺利开展。各项目（包件）配备的大型牵引车必须能够应对各类大型车辆的牵引需求。

2.4 政府购买保障服务的范围

2.4.1、被交通管理部门处罚的车辆，经采购方执勤人员现场确认，拖至指定停车场；采购方执法部门需采取强制措施以保全相关证据暂扣车辆拖移至指定停车场。

2.4.2、执行交通保卫任务，遇节假日、恶劣天气、交通整治、重大政治活动及突发事件增派牵引车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待命。

2.4.3、配合采购方相关部门开展酒后驾车、超载车辆、违规车辆等整治任务。

2.4.4、在高架(含快速路)、桥隧(含越江设施)实施排堵保畅业务。

2.4.5、大型应急牵引设备征用，在施救过程中，需要征用的吊车、铲车、大吨位的牵引车辆及特殊装备车辆等。

2.4.6 交通事故涉及二、三轮车的装运费。

2.5 牵引费的相关定义及适用范围

2.5.1、牵引费适用范围：不进行拆卸作业，不动用吊车等特殊装备的情况下，将车辆直接移至不妨碍交通或采购方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而产生的费用。

★2.5.2、辅助轮（托架）作为牵引车辆的常规工具，应当包含在政府购买牵引附带服务范围内，不另外结算费用（并严禁向当事人收费）。其他诸如各级指挥中心指令对抛锚车辆短距离移位和事故现场散落物小范围清理等交通保畅附带工作也不得对外收费（采购方也不予另外结算）。

★2.5.3、政府购买牵引服务范围外的费用，中标人在实施服务过程中需明确告知当事人，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方可收费，否则引起的投诉及相关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或取消其牵引服务。投标人须对此项进行承诺。

2.5.4、 投标单位需响应的内容投标单位在具备相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需响应如下要求：

2.5.4.1、投标单位具有独立的调度室（中控室）和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并配备足够数量牵引车辆、装备设施和人员，具备对各类车辆牵引能力；

2.5.4.2、投标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牵引车辆(车辆行驶证等证照齐全)、设备及熟练操作技术人员，并具有无线电通讯保障能力。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待命。接受采购方指令和业务管理，按照指定辖区和道路开展牵引、配合交通整治、完成重大活动等其他工作。

2.5.4.3、投标单位提供所配置车辆的车辆行驶证。

2.5.4.4、投标单位需能保证所投包件具有至少二台吊机，其中一台（50-60T）能保证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另外一台：规格按采购方实际需要选择规格，60 分钟内到达现场。

2.5.4.5、所配置的牵引车辆的驾驶员需具有 A2 驾驶证、道路清障施救车驾驶员资格证和有效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男性、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2.5.4.6、所配置的汽吊车辆的驾驶员需具有 B2 驾驶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作项目：汽车吊)，男性、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2.5.4.7、对于超重型特大车辆(60 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件资料)，投标单位可在车辆配置清单中列明，一旦中标后，在未中标牵引施救区域或其他中标牵引施救单位无超重型特大车辆，需实施道路牵引保障服务时，由采购方统一指挥调度具有超重型特大车辆的中标单位实施保障服务，保障服务费用按实结算。

2.5.4.8 长江隧桥高东收费站配置铲车一辆。（该要求仅针对包件 4：川沙片区及高速收费段牵引服务项目）

注：(1)、上述配置的各类车辆及人员专用于浦东地区的道路牵引保障服务，不作其他区(县)区域使用(投标人须承诺且保证一旦中标后，将按不低于投标时的人员和车辆配置，用于采购方指定区域内的保障服务)。

(2)、上述 2.5.4.1-2.5.4.7 条，如提供资料发现系伪造或不真实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2.5.5 牵引处置原则

(1) 点面结合、以块为主。应结合本辖区牵引工作特点，立足本辖区范围内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抛锚情况，设立重点区域，由点及面，点块结合，实施快速施救牵引。

(2) 迅速反应、以快为重。应全面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做到接警快、报告快、出动快、牵引快、反馈快。

(3) 合理调度、就近处置。应根据新区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抛锚引发的交通拥堵情况、规模以及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的程度，果断采取措施，就近调度相应的牵引力量，进行快速有效的处置，尽量降低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2.5.6 道路保障服务的日常管理及处罚、考核

1、采购方相关部门负责道路保障服务企业的日常业务指导监督工作。同时根据日常道路保障服务企业的服务保障、区域划分、考评办法等情况。为道路保障服务的管理单位，全面负

责道路保障服务企业的各项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采购方的保障需求，合理配置道路保障服务企业。

2、采购方审计、保障等相关部门对上述规定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结合评估意见，针对道路保障服务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对多次发现问题或情节严重的，可提请终止道路保障服务企业的合同履行。

3、道路保障服务企业在保障服务中存在以下情况的，采购方有权在相应单位实施政府购买保障服务经费中予以扣除，情节严重且产生恶劣影响的将暂停或终止合作关系。

(一)、牵引单位相关罚款情形

(1)、不按规定完成相关指令性基础工作的，每次 500 元；

(2)、非不可抗力超过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做到快牵快撤的，每次 500 元；

(3)、不服从调度指令的(包括约定范围内的服务保障时间)，每次 500 元；

(4)、车辆擅自跨区域作业的，每次 1000 元；

(5)、作业时人员配备、车辆（设备）等性能、作业规范不符合要求的，每次 1000 元；

(6)、违规作业、将作业车辆牵引至非指定停车场的，每次 2000 元；

(7)、违规收费、未按规定事项处理和回复投诉信访争议的，每次 1000 元；

(8)、有责投诉信访的，每次 5000 元；

(9)、媒体曝光有责投诉的，每次 10000 元；

(10)牵引单位工作人员或公司第三方协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对外泄露保密内容及时消除影响的，对相关牵引单位处以每次 1000 元的处罚；造成分局（区级）通报批评的处以每次 5000 元的处罚；造成市局、总队（市级）通报批评的处以每次 10000 元的处罚；

(11)、其他违规情形，视情每次 500~10000 元。

(二)、牵引保障单位发生以下情形的，将暂停、中止合作关系

(1)、牵引保障单位或从业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2)、不按照市物价局规定的施救收费标准收费，1 年内经媒体曝光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3)、牵引保障单位或从业人员不服从采购方相关部门指挥和管理，1 年内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的；

(4)、接到用车需求后 5 分钟内未出车、1 年内发生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5)、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保障服务等工作要求的；

(6)、发生其他应当立即暂停、中止合作关系的情况的。

2.5.6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1、本项目应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5 年或以上的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2、作业人员具备有效的准驾车辆驾驶证件，如资格证、操作证等。

3、投标单位应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投标人应配备 1 人以上抢险作业的吊车专职驾驶员，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5、项目主要人员最近半年连续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6、从事作业的牵引人员应具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

六、报价要求及结算要求：

★1、各投标单位的牵引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道路清障十九牵引服务收费的通知》（沪价费【2011】012 号）的九折，即

牵引费标准：牵引费由基本公里牵引费和超基本公里牵引费组成。牵引 5 公里(含)以内，按次收取基本公里牵引费；超 5 公里部分，按实际公里数加收超基本公里牵引费。

1、地面道路基本公里牵引费：

- A、小型车每辆每次 225 元；
- B、大型车每辆每次 540 元；
- C、特大型车(10 吨以上平板货车、集装箱车、水泥搅拌车、油罐车、吊车、挖土机、压路机等)每辆每次 630 元；

2、高架、中环、外环、高速、越江设施和跨海大桥基本公里牵引费：

- A、小型车每辆每次 270 元；
- B、大型车每辆每次 630 元；
- C、特大型车(10 吨以上平板货车、集装箱车、水泥搅拌车、油罐车、吊车、挖土机、压路机等)每辆每次 720 元；

3、超基本公里牵引费(超基本公里牵引费按整公里计费，不足 1 公里不计费)

- A、小型车每辆每公里 9 元；
- B、大型车每辆每公里 18 元；
- C、特大型车(10 吨以上平板货车、集装箱车、水泥搅拌车、油罐车、吊车、挖土机、压路机等)每辆每公里 27 元；

超基本公里牵引费按整公里计费，不足 1 公里不计费。

注：上述牵引费收费标准(基本公里牵引费与超基本公里牵引费之和)，每辆每次最高不得超过 1350 元。

★2、泊车（临时征用）每辆车报价不得高于 50 元/小时。（执行交通保卫任务，遇节假日、恶劣天气、交通整治、重大政治活动及突发事件增派牵引车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待命。）

★3、二、三轮车装运费报价：元/次。单价上限参照“沪价费[2007]011 号文”。摩托车 50 元/次，助（电）动车：20 元/次，自行车 5 元/次。

★4、各包件最终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各类型车辆牵引费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车辆牵引数量，结算价超过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为准。

★5、牵引服务保障服务过程中，若涉及高速公路通行费的，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采购方 2019-2023 年牵引情况表（供参考）

（1）2019-2021 年项目牵引情况表

单位：辆次

牵引范围	2019 年牵引数量	2020 年牵引数量	2021 年牵引数量
二、三、四大队区域及高速大队部分区域	16460	9375	13531
六、七、八大队区域	12422	9510	11806
一、五大队区域、高速大队部分区域、世博公安处及迪士尼公安处所管辖范围	1775	4180	4668
合计	30657	23065	30005

（2）2021 年牵引情况明细表

单位：辆次

牵引范围	小型车	大型车	特大型车	摩托车	助（电）动车	自行车	合计

二、三、四大队区域及高速大队部分区域	事故、违法	7434	626	1513	174	3481	303	13531
六、七、八大队区域	事故、违法	10450	235	1107	0	0	0	11806
	违章停车	14						
一、五大队区域、高速大队部分区域、世博公安处及迪士尼公安处所管辖范围	事故、违法	3580	204	754	19	73	2	4668
	违章停车	35	1					
合计		21513	1066	3374	193	3554	305	30005

(3) 2023 年牵引情况明细表

牵引范围		小型车	大型车	特大型车	摩托车	助(电)动车	自行车	合计
陆家嘴、外高桥片区及高速非收费路段	事故、违法	6980	500	1187	137	3414	305	12523
川沙片区及高速收费段	事故、违法	2997	242	680	48	1777	176	5920
三林及世博片区	事故、违法	5328	194	240	133	5048	133	11076
惠南、临港及度假区片区	事故、违法	8044	199	1059	98	3993	168	13561
合计		23349	1135	3166	416	14232	782	43080

2022 年、2024 年数据暂无。

八、保密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保密协议要求如下：

-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

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条款为必须满足项，若有负偏离，则该单位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合同[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服务范围：按牵引单位服务区域细分；
- 2、服务要求：乙方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并配备足够数量清障施救牵引车辆、装备设施和人员，具备对各类车辆清障施救牵引能力。

3、工作要求：

- (1) 严格接受采购方牵引保障服务的管理单位的管理。
- (2) 乙方必须接受采购方指令，能够实行 24 小时应急处置机制，按照指定辖区和道路开展清障施救牵引业务。
- (3) 接到指令后，能立即调集本辖区内就近牵引车辆到达牵引现场，并将违法、事故车辆牵引至指定停车场地。

(4) 建立 24 小时开通的通讯网络（手机、传真、对讲机方式联络），确保相关人员的通讯畅通。

(5) 接到牵引指令后，必须安排牵引车立即赶到事发现场实施牵引作业，地面道路必须在 20 分钟内赶到，高速道路必须在 20-30 分钟内赶到。

(6) 发现故障车、肇事车造成公路设施损害的，应立即通知服务供应商及路政人员并配合好服务供应商向肇事方实施索赔。

(7) 在牵引作业时因操作不当而造成道路、同行车辆及人员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8) 每月向甲方汇报牵引情况、并将月度牵引报表上报甲方等相关管理部门。

(9) 由乙方联系的甲方指定的事故车辆停放地点和按就近撤离原则停放抛锚车辆的停放地点，应向相关管理部门通报。

(10) 牵引车辆应按要求统一标志、统一识别，车身喷涂服务监督电话及牵引车辆编号。

(11) 牵引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和统一安全识别，规范服务。

(12) 牵引作业人员赶到现场发现公路设施损坏，应向乙方路段监控中心报告，并按照有关标准立即采取安全维护措施，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并及时向服务路段监控中心和采购方现场负责人员、路段管理部门报告事故现场情况，并配合好公路管理方的索赔工作。

(13) 清障施救牵引人员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迅速操作。

二、合同价格、结算周期和服务期限

1、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各类型车辆牵引（装运）费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车辆牵引数量、及实际产生的征用费和警用车辆牵引（装运）费的总和。结算价超过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为准。

2、付款方式：

1、合同周期内分六次进行结算并支付；

2、前三次结算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分别为：

- (1) 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2%；(2) 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7%；
- (3) 第三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1%。

3、第四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2%；

4、第五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8%；

5、第六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待该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

6、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高于合同价的，则按合同价结算。

注：(1) 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各类型车辆牵引（装运）费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车辆牵引数量、及实际产生的征用费和警用车辆牵引（装运）费的总和。结算价超过投标报价（合同价）的以投标报价（合同价）为准。

(2) 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实际发生金额达到付款比例金额后，再进行结算。

3、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中标详细单价：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三、双方的合同义务

（一）甲方的合同义务

1、通知乙方进行清障工作，及时告知清障工作地点。

2、按时支付清障费用。

3、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4、甲方为道路保障服务的管理单位，全面负责道路保障服务企业的各项日常管理工作。

（二）乙方的合同义务

1、令行禁止，服从命令。只有接到甲方或其所属现场负责人员的明确指令后，才能按指令要求提供牵引服务；如遇突发事件先向甲方请示并得到明确指令后，才能按指令要求提供牵引服务。

2、热情服务，规范操作。热情为施救当事人提供服务，既要快速施救，又要文明操作。

3、合理收费，保畅第一。在清障施救服务中，如有超出服务内容需要收费的，应按照政府规定的相关标准收费，同时向施救当事人出具税务部门规定的收费票据。严禁随意使用超标准牵引车辆、吊机和增加施救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在市物价局未出台使用特殊设备施救的收费标准前，各单位对使用特殊设备进行清障施救牵引的，应当事先征得车主同意，并明示收费价格。

4、随时待命，接处及时，快速施救。

四、合同的法律效力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五、违约责任

1、乙方的工作未达到甲方的要求并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清障费用。

2、其他违约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执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以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牵引单位的工作职责

1牵引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牵引车辆、设备和具有熟练操作技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待命；

2、应根据甲方各业务部门的要求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保障，在划定区域设立

固定的泊车点或巡逻线，确保布局合理、反应迅速、定点待命、就近施救；

3、单位必须服从市区两级采购方指挥中心交通指挥台的指挥调遣,并加强与属地交警(大中)队的协同配合，做好属地区域内的牵引及各类保障服务工作，一般情况下牵引单位应在指定的责任区域内清障施救牵引，不得擅自跨区域作业；

4、应严格规范施救牵引操作程序，在接到指令和发现抛锚、事故车辆时，应立即赶赴现场，快速施救牵引并尽量减少抛锚以及事故车辆滞留现场的时间，确保道路畅通；

5、应保持灵敏、高效、通畅的通行联络，及时收集、汇总牵引工作相关信息，在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及时、有效的作出反应；

6、应确保牵引车辆、设备技术性能完好，同时加强对牵引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各类交通事故、抛锚车辆的牵引工作快速、高效；

7、严格按公安部门要求将牵引车辆停放至指定的停车场并在“采购方涉案车辆基础台帐”上签名，若在牵引工作中，因操作不当而造成被牵引车辆损坏的，由清障施救牵引单位负责理赔；

8、必须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车辆牵引和相关保障服务作业等必须在执勤民警完成相应强制措施开具《强制措施凭证》、《涉案车辆交接凭证》和《牵引告知单》(以下简称“三证”)并分别签名后才能生效，对涉及采取牵引作业的须有“作业单”告知并交当事人，否则将视为牵引单位不服从管理、违规作业，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将对违规牵引单位予以严肃处理。“三证”不全或“三证”民警未签名的将不予结算；

9、对涉及保障类的牵引单位应自建相应的台帐，有关“作业单”等原始凭证应集中保管以备案待查；

10、对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内采购部门要求保障服务类的行为一律不得收费；对涉及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外的施救牵引和当事人要求服务等费用应严格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道路清障施救牵引服务收费的通知》[沪价费(2011)012号]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诸如违反规定收费、被牵引车辆或内部物品损坏或被盗、服务态度恶劣等因工作失误、违反操作规定而引发的针对牵引单位的社会性投诉、

信访，由牵引单位自行处理，积极予以解决，尽力消除影响，并将处理结果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九、牵引单位管理考核办法

(一)、牵引单位相关罚款情形

- (1)、不按规定完成相关指令性基础工作的，每次 500 元；
- (2)、非不可抗力超过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做到快牵快撤的，每次 500 元；
- (3)、不服从调度指令的(包括约定范围内的服务保障时间)，每次 500 元；
- (4)、车辆擅自跨区域作业的，每次 1000 元；
- (5)、作业时人员配备、车辆（设备）等性能、作业规范不符合要求的，每次 1000 元；
- (6)、违规作业、将作业车辆牵引至非指定停车场的，每次 2000 元；
- (7)、违规收费、未按规定事项处理和回复投诉信访争议的，每次 1000 元；
- (8)、有责投诉信访的，每次 5000 元；
- (9)、媒体曝光有责投诉的，每次 10000 元；
- (10) 牵引单位工作人员或公司第三方协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对外泄露保密内容及时消除影响的，对相关牵引单位处以每次 1000 元的处罚；造成分局（区级）通报批评的处以每次 5000 元的处罚；造成市局、总队（市级）通报批评的处以每次 10000 元的处罚；

(11)、其他违规情形，视情每次 500~10000 元。

(二)、牵引保障单位发生以下情形的，将暂停、中止合作关系

- (1)、牵引保障单位或从业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 (2)、不按照市物价局规定的施救收费标准收费，1 年内经媒体曝光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 (3)、牵引保障单位或从业人员不服从浦东分局交警部门指挥和管理，1 年

内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的；

(4)、接到用车需求后 5 分钟内未出车、1 年内发生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5)、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保障服务等工作要求的；

(6)、发生其他应当立即暂停、中止合作关系的情况的。

十、保密要求：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

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合同[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服务范围:按牵引单位服务区域细分;
- 2、服务要求:乙方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并配备足够数量清障施救牵引车辆、装备设施和人员,具备对各类车辆清障施救牵引能力。
- 3、工作要求:
 - (1) 严格接受采购方牵引保障服务的管理单位的管理。
 - (2) 乙方必须接受采购方指令,能够实行 24 小时应急处置机制,按照指定辖区和道路开展清障施救牵引业务。
 - (3) 接到指令后,能立即调集本辖区内就近牵引车辆到达牵引现场,并将违法、事故车辆牵引至指定停车场地。
 - (4) 建立 24 小时开通的通讯网络(手机、传真、对讲机方式联络),确保相关人员的通讯畅通。
 - (5) 接到牵引指令后,必须安排牵引车立即赶到事发现场实施牵引作业,地面道路必须在 20 分钟内赶到,高速公路必须在 20-30 分钟内赶到。
 - (6) 发现故障车、肇事车造成公路设施损害的,应立即通知服务供应商及路政人员并配合 好服务供应商向肇事方实施索赔。

(7) 在牵引作业时因操作不当而造成道路、同行车辆及人员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8) 每月向甲方汇报牵引情况、并将月度牵引报表上报甲方等相关管理部门。

(9) 由乙方联系的甲方指定的事故车辆停放地点和按就近撤离原则停放抛锚车辆的停放地点，应向相关管理部门通报。

(10) 牵引车辆应按要求统一标志、统一识别，车身喷涂服务监督电话及牵引车辆编号。

(11) 牵引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和统一安全识别，规范服务。

(12) 牵引作业人员赶到现场发现公路设施损坏，应向乙方路段监控中心报告，并按照有关标准立即采取安全维护措施，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并及时向服务路段监控中心和采购方现场负责人员、路段管理部门报告事故现场情况，并配合好公路管理方的索赔工作。

(13) 清障施救牵引人员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迅速操作。

二、合同价格、结算周期和服务期限

1、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各类型车辆牵引（装运）费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车辆牵引数量、及实际产生的征用费和警用车辆牵引（装运）费的总和。结算价超过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为准。

2、付款方式：

1、合同周期内分六次进行结算并支付；

2、前三次结算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分别为：

(1) 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2%；(2) 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7%；

(3) 第三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1%。

3、第四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2%；

4、第五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8%；

5、第六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待该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

6、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高于合同价的，则按合同价结算。

注：（1）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各类型车辆牵引（装运）费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车辆牵引数量、及实际产生的征用费和警用车辆牵引（装运）费的总和。结算价超过投标报价（合同价）的以投标报价（合同价）为准。

（2）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实际发生金额达到付款比例金额后，再进行结算。

3、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中标详细单价：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三、双方的合同义务

（一）甲方的合同义务

- 1、通知乙方进行清障工作，及时告知清障工作地点。
- 2、按时支付清障费用。
- 3、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 4、甲方为道路保障服务的管理单位，全面负责道路保障服务企业的各项日常管理工作。

（二）乙方的合同义务

- 1、令行禁止，服从命令。只有接到甲方或其所属现场负责人员的明确指令后，才能按指令要求提供牵引服务；如遇突发事件先向甲方请示并得到明确指令后，才能按指令要求提供牵引服务。
- 2、热情服务，规范操作。热情为施救当事人提供服务，既要快速施救，又要文明操作。
- 3、合理收费，保畅第一。在清障施救服务中，如有超出服务内容需要收费的，应按照政府规定的相关标准收费，同时向施救当事人出具税务部门规定的收费票据。严禁随意使用超标准牵引车辆、吊机和增加施救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在市物价局未出台使用特殊设备施救的收费标准前，各单位对使用特殊设备进行清障施救牵引的，应当事先征得车主同意，并明示收费价格。

4、随时待命，接处及时，快速施救。

四、合同的法律效力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五、违约责任

1、乙方的工作未达到甲方的要求并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清障费用。

2、其他违约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执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以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牵引单位的工作职责

1牵引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牵引车辆、设备和具有熟练操作技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待命；

2、应根据甲方各业务部门的要求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保障，在划定区域设立固定的泊车点或巡逻线，确保布局合理、反应迅速、定点待命、就近施救；

3、单位必须服从市区两级采购方指挥中心交通指挥台的指挥调遣,并加强与属地交警(大中队)的协同配合，做好属地区域内的牵引及各类保障服务工作，一般情况下牵引单位应在指定的责任区域内清障施救牵引，不得擅自跨区域作业；

4、应严格规范施救牵引操作程序，在接到指令和发现抛锚、事故车辆时，应

立即赶赴现场，快速施救牵引并尽量减少抛锚以及事故车辆滞留现场的时间，确保道路畅通；

5、应保持灵敏、高效、通畅的通行联络，及时收集、汇总牵引工作相关信息，在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及时、有效的作出反应；

6、应确保牵引车辆、设备技术性能完好，同时加强对牵引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各类交通事故、抛锚车辆的牵引工作快速、高效；

7、严格按公安部门要求将牵引车辆停放至指定的停车场并在“采购方涉案车辆基础台帐”上签名，若在牵引工作中，因操作不当而造成被牵引车辆损坏的，由清障施救牵引单位负责理赔；

8、必须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车辆牵引和相关保障服务作业等必须在执勤民警完成相应强制措施开具《强制措施凭证》、《涉案车辆交接凭证》和《牵引告知单》（以下简称“三证”）并分别签名后才能生效，对涉及采取牵引作业的须有“作业单”告知并交当事人，否则将视为牵引单位不服从管理、违规作业，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将对违规牵引单位予以严肃处理。“三证”不全或“三证”民警未签名的将不予结算；

9、对涉及保障类的牵引单位应自建相应的台帐，有关“作业单”等原始凭证应集中保管以备案待查；

10、对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内采购部门要求保障服务类的行为一律不得收费；对涉及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外的施救牵引和当事人要求服务等费用应严格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道路清障施救牵引服务收费的通知》[沪价费（2011）012号]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诸如违反规定收费、被牵引车辆或内部物品损坏或被盗、服务态度恶劣等因工作失误、违反操作规定而引发的针对牵引单位的社会性投诉、信访，由牵引单位自行处理，积极予以解决，尽力消除影响，并将处理结果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九、牵引单位管理考核办法

(一)、牵引单位相关罚款情形

(1)、不按规定完成相关指令性基础工作的，每次 500 元；

- (2)、非不可抗力超过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做到快牵快撤的，每次 500 元；
- (3)、不服从调度指令的(包括约定范围内的服务保障时间)，每次 500 元；
- (4)、车辆擅自跨区域作业的，每次 1000 元；
- (5)、作业时人员配备、车辆（设备）等性能、作业规范不符合要求的，每次 1000 元；
- (6)、违规作业、将作业车辆牵引至非指定停车场的，每次 2000 元；
- (7)、违规收费、未按规定事项处理和回复投诉信访争议的，每次 1000 元；
- (8)、有责投诉信访的，每次 5000 元；
- (9)、媒体曝光有责投诉的，每次 10000 元；
- (10) 牵引单位工作人员或公司第三方协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对外泄露保密内容及时消除影响的，对相关牵引单位处以每次 1000 元的处罚；造成分局（区级）通报批评的处以每次 5000 元的处罚；造成市局、总队（市级）通报批评的处以每次 10000 元的处罚；
- (11)、其他违规情形，视情每次 500~10000 元。

(二)、牵引保障单位发生以下情形的，将暂停、中止合作关系

- (1)、牵引保障单位或从业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 (2)、不按照市物价局规定的施救收费标准收费，1 年内经媒体曝光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 (3)、牵引保障单位或从业人员不服从浦东分局交警部门指挥和管理，1 年内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的；
- (4)、接到用车需求后 5 分钟内未出车、1 年内发生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 (5)、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保障服务等工作要求的；
- (6)、发生其他应当立即暂停、中止合作关系的情况的。

十、保密要求：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

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合同[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范围：按牵引单位服务区域细分；

2、服务要求：乙方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并配备足够数量清障施救牵引车辆、装备设施和人员，具备对各类车辆清障施救牵引能力。

3、工作要求：

(1) 严格接受采购方牵引保障服务的管理单位的管理。

(2) 乙方必须接受采购方指令，能够实行 24 小时应急处置机制，按照指定辖区和道路开展清障施救牵引业务。

(3) 接到指令后，能立即调集本辖区内就近牵引车辆到达牵引现场，并将违法、事故车辆牵引至指定停车场地。

(4) 建立 24 小时开通的通讯网络（手机、传真、对讲机方式联络），确保相关人员的通讯畅通。

(5) 接到牵引指令后，必须安排牵引车立即赶到事发现场实施牵引作业，地面道路必须在 20 分钟内赶到，高速道路必须在 20-30 分钟内赶到。

(6) 发现故障车、肇事车造成公路设施损害的，应立即通知服务供应商及路政人员并配合好服务供应商向肇事方实施索赔。

(7) 在牵引作业时因操作不当而造成道路、同行车辆及人员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8) 每月向甲方汇报牵引情况、并将月度牵引报表上报甲方等相关管理部门。

(9) 由乙方联系的甲方指定的事故车辆停放地点和按就近撤离原则停放抛锚车辆的停放地点，应向相关管理部门通报。

(10) 牵引车辆应按要求统一标志、统一识别，车身喷涂服务监督电话及

牵引车辆编号。

(11) 牵引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和统一安全识别，规范服务。

(12) 牵引作业人员赶到现场发现公路设施损坏，应向乙方路段监控中心报告，并按照有关标准立即采取安全维护措施，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并及时向服务路段监控中心和采购方现场负责人员、路段管理部门报告事故现场情况，并配合好公路管理方的索赔工作。

(13) 清障施救牵引人员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迅速操作。

二、合同价格、结算周期和服务期限

1、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各类型车辆牵引（装运）费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车辆牵引数量、及实际产生的征用费和警用车辆牵引（装运）费的总和。结算价超过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为准。

2、付款方式：

1、合同周期内分六次进行结算并支付；

2、前三次结算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分别为：

(1) 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2%；(2) 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7%；

(3) 第三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1%。

3、第四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2%；

4、第五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8%；

5、第六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待该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

6、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高于合同价的，则按合同价结算。

注：(1) 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各类型车辆牵引（装运）费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车辆牵引数量、及实际产生的征用费和警用车辆牵引（装运）费的总和。结算价超过投标报价（合同价）的以投标报价（合同价）为准。

(2) 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实际发生金额达到付款比例金额后，再进行结算。

3、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中标详细单价：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三、双方的合同义务

（一）甲方的合同义务

- 1、通知乙方进行清障工作，及时告知清障工作地点。
- 2、按时支付清障费用。
- 3、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 4、甲方为道路保障服务的管理单位，全面负责道路保障服务企业的各项日常管理工作。

（二）乙方的合同义务

- 1、令行禁止，服从命令。只有接到甲方或其所属现场负责人员的明确指令后，才能按指令要求提供牵引服务；如遇突发事件先向甲方请示并得到明确指令后，才能按指令要求提供牵引服务。
- 2、热情服务，规范操作。热情为施救当事人提供服务，既要快速施救，又要文明操作。
- 3、合理收费，保畅第一。在清障施救服务中，如有超出服务内容需要收费的，应按照政府规定的相关标准收费，同时向施救当事人出具税务部门规定的收费票据。严禁随意使用超标准牵引车辆、吊机和增加施救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在市物价局未出台使用特殊设备施救的收费标准前，各单位对使用特殊设备进行清障施救牵引的，应当事先征得车主同意，并明示收费价格。
- 4、随时待命，接处及时，快速施救。

四、合同的法律效力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五、违约责任

1、乙方的工作未达到甲方的要求并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清障费用。

2、其他违约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执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以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牵引单位的工作职责

1牵引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牵引车辆、设备和具有熟练操作技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待命；

2、应根据甲方各业务部门的要求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保障，在划定区域设立固定的泊车点或巡逻线，确保布局合理、反应迅速、定点待命、就近施救；

3、单位必须服从市区两级采购方指挥中心交通指挥台的指挥调遣,并加强与属地交警(大中)队的协同配合，做好属地区域内的牵引及各类保障服务工作，一般情况下牵引单位应在指定的责任区域内清障施救牵引，不得擅自跨区域作业；

4、应严格规范施救牵引操作程序，在接到指令和发现抛锚、事故车辆时，应立即赶赴现场，快速施救牵引并尽量减少抛锚以及事故车辆滞留现场的时间，确保道路畅通；

5、应保持灵敏、高效、通畅的通行联络，及时收集、汇总牵引工作相关信息，在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及时、有效的作出反应；

6、应确保牵引车辆、设备技术性能完好，同时加强对牵引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各类交通事故、抛锚车辆的牵引工作快速、高效；

7、严格按公安部门要求将牵引车辆停放至指定的停车场并在“采购方涉案车辆基础台帐”上签名，若在牵引工作中，因操作不当而造成被牵引车辆损坏的，由

清障施救牵引单位负责理赔；

8、必须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车辆牵引和相关保障服务作业等必须在执勤民警完成相应强制措施开具《强制措施凭证》、《涉案车辆交接凭证》和《牵引告知单》（以下简称“三证”）并分别签名后才能生效，对涉及采取牵引作业的须有“作业单”告知并交当事人，否则将视为牵引单位不服从管理、违规作业，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将对违规牵引单位予以严肃处理。“三证”不全或“三证”民警未签名的将不予结算；

9、对涉及保障类的牵引单位应自建相应的台帐，有关“作业单”等原始凭证应集中保管以备案待查；

10、对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内采购部门要求保障服务类的行为一律不得收费；对涉及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外的施救牵引和当事人要求服务等费用应严格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道路清障施救牵引服务收费的通知》[沪价费（2011）012号]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诸如违反规定收费、被牵引车辆或内部物品损坏或被盗、服务态度恶劣等因工作失误、违反操作规定而引发的针对牵引单位的社会性投诉、信访，由牵引单位自行处理，积极予以解决，尽力消除影响，并将处理结果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九、牵引单位管理考核办法

（一）、牵引单位相关罚款情形

- (1)、不按规定完成相关指令性基础工作的，每次 500 元；
- (2)、非不可抗力超过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做到快牵快撤的，每次 500 元；
- (3)、不服从调度指令的(包括约定范围内的服务保障时间)，每次 500 元；
- (4)、车辆擅自跨区域作业的，每次 1000 元；
- (5)、作业时人员配备、车辆（设备）等性能、作业规范不符合要求的，每次 1000 元；
- (6)、违规作业、将作业车辆牵引至非指定停车场的，每次 2000 元；
- (7)、违规收费、未按规定事项处理和回复投诉信访争议的，每次 1000 元；

(8)、有责投诉信访的，每次 5000 元；

(9)、媒体曝光有责投诉的，每次 10000 元；

(10) 牵引单位工作人员或公司第三方协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对外泄露保密内容及时消除影响的，对相关牵引单位处以每次 1000 元的处罚；造成分局（区级）通报批评的处以每次 5000 元的处罚；造成市局、总队（市级）通报批评的处以每次 10000 元的处罚；

(11)、其他违规情形，视情每次 500~10000 元。

(二)、牵引保障单位发生以下情形的，将暂停、中止合作关系

(1)、牵引保障单位或从业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2)、不按照市物价局规定的施救收费标准收费，1 年内经媒体曝光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3)、牵引保障单位或从业人员不服从浦东分局交警部门指挥和管理，1 年内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的；

(4)、接到用车需求后 5 分钟内未出车、1 年内发生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5)、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保障服务等工作要求的；

(6)、发生其他应当立即暂停、中止合作关系的情况的。

十、保密要求：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

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

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合同[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服务范围：按牵引单位服务区域细分；
- 2、服务要求：乙方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并配备足够数量清障施救牵引车辆、

装备设施和人员，具备对各类车辆清障施救牵引能力。

3、工作要求：

(1) 严格接受采购方牵引保障服务的管理单位的管理。

(2) 乙方必须接受采购方指令，能够实行 24 小时应急处置机制，按照指定辖区和道路开展清障施救牵引业务。

(3) 接到指令后，能立即调集本辖区内就近牵引车辆到达牵引现场，并将违法、事故车辆牵引至指定停车场地。

(4) 建立 24 小时开通的通讯网络（手机、传真、对讲机方式联络），确保相关人员的通讯畅通。

(5) 接到牵引指令后，必须安排牵引车立即赶到事发现场实施牵引作业，地面道路必须在 20 分钟内赶到，高速道路必须在 20-30 分钟内赶到。

(6) 发现故障车、肇事车造成公路设施损害的，应立即通知服务供应商及路政人员并配合好服务供应商向肇事方实施索赔。

(7) 在牵引作业时因操作不当而造成道路、同行车辆及人员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8) 每月向甲方汇报牵引情况、并将月度牵引报表上报甲方等相关管理部门。

(9) 由乙方联系的甲方指定的事故车辆停放地点和按就近撤离原则停放抛锚车辆的停放地点，应向相关部门通报。

(10) 牵引车辆应按要求统一标志、统一识别，车身喷涂服务监督电话及牵引车辆编号。

(11) 牵引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和统一安全识别，规范服务。

(12) 牵引作业人员赶到现场发现公路设施损坏，应向乙方路段监控中心报告，并按照有关标准立即采取安全维护措施，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并及时向服务路段监控中心和采购方现场负责人员、路段管理部门报告事故现场情况，并配合好公路管理方的索赔工作。

(13) 清障施救牵引人员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迅速操作。

二、合同价格、结算周期和服务期限

1、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各类型车辆牵引（装运）费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车辆牵引数量、及实际产生的征用费和警用车辆牵引（装运）费的总和。结算价超过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为准。

2、付款方式：

1、合同周期内分六次进行结算并支付；

2、前三次结算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分别为：

（1）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2%；（2）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7%；

（3）第三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1%。

3、第四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2%；

4、第五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8%；

5、第六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待该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

6、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高于合同价的，则按合同价结算。

注：（1）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各类型车辆牵引（装运）费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车辆牵引数量、及实际产生的征用费和警用车辆牵引（装运）费的总和。结算价超过投标报价（合同价）的以投标报价（合同价）为准。

（2）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实际发生金额达到付款比例金额后，再进行结算。

3、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中标详细单价：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三、双方的合同义务

（一）甲方的合同义务

1、通知乙方进行清障工作，及时告知清障工作地点。

2、按时支付清障费用。

3、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4、甲方为道路保障服务的管理单位，全面负责道路保障服务企业的各项日常

管理工作。

(二) 乙方的合同义务

- 1、令行禁止，服从命令。只有接到甲方或其所属现场负责人员的明确指令后，才能按指令要求提供牵引服务；如遇突发事件先向甲方请示并得到明确指令后，才能按指令要求提供牵引服务。
- 2、热情服务，规范操作。热情为施救当事人提供服务，既要快速施救，又要文明操作。
- 3、合理收费，保畅第一。在清障施救服务中，如有超出服务内容需要收费的，应按照政府规定的相关标准收费，同时向施救当事人出具税务部门规定的收费票据。严禁随意使用超标准牵引车辆、吊机和增加施救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在市物价局未出台使用特殊设备施救的收费标准前，各单位对使用特殊设备进行清障施救牵引的，应当事先征得车主同意，并明示收费价格。
- 4、随时待命，接处及时，快速施救。

四、合同的法律效力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的工作未达到甲方的要求并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清障费用。
- 2、其他违约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执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以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牵引单位的工作职责

1牵引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牵引车辆、设备和具有熟练操作技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待命;

2、应根据甲方各业务部门的要求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保障,在划定区域设立固定的泊车点或巡逻线,确保布局合理、反应迅速、定点待命、就近施救;

3、单位必须服从市区两级采购方指挥中心交通指挥台的指挥调遣,并加强与属地交警(大中队)的协同配合,做好属地区域内的牵引及各类保障服务工作,一般情况下牵引单位应在指定的责任区域内清障施救牵引,不得擅自跨区域作业;

4、应严格规范施救牵引操作程序,在接到指令和发现抛锚、事故车辆时,应立即赶赴现场,快速施救牵引并尽量减少抛锚以及事故车辆滞留现场的时间,确保道路畅通;

5、应保持灵敏、高效、通畅的通行联络,及时收集、汇总牵引工作相关信息,在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及时、有效的作出反应;

6、应确保牵引车辆、设备技术性能完好,同时加强对牵引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各类交通事故、抛锚车辆的牵引工作快速、高效;

7、严格按公安部门要求将牵引车辆停放至指定的停车场并在“采购方涉案车辆基础台帐”上签名,若在牵引工作中,因操作不当而造成被牵引车辆损坏的,由清障施救牵引单位负责理赔;

8、必须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车辆牵引和相关保障服务作业等必须在执勤民警完成相应强制措施开具《强制措施凭证》、《涉案车辆交接凭证》和《牵引告知单》(以下简称“三证”)并分别签名后才能生效,对涉及采取牵引作业的须有“作业单”告知并交当事人,否则将视为牵引单位不服从管理、违规作业,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将对违规牵引单位予以严肃处理。“三证”不全或“三证”民警未签名的将不予结算;

9、对涉及保障类的牵引单位应自建相应的台帐，有关“作业单”等原始凭证应集中保管以备案待查；

10、对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内采购部门要求保障服务类的行为一律不得收费；对涉及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外的施救牵引和当事人要求服务等费用应严格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道路清障施救牵引服务收费的通知》[沪价费（2011）012号]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诸如违反规定收费、被牵引车辆或内部物品损坏或被盗、服务态度恶劣等因工作失误、违反操作规定而引发的针对牵引单位的社会性投诉、信访，由牵引单位自行处理，积极予以解决，尽力消除影响，并将处理结果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九、牵引单位管理考核办法

（一）、牵引单位相关罚款情形

- (1)、不按规定完成相关指令性基础工作的，每次 500 元；
- (2)、非不可抗力超过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做到快牵快撤的，每次 500 元；
- (3)、不服从调度指令的(包括约定范围内的服务保障时间)，每次 500 元；
- (4)、车辆擅自跨区域作业的，每次 1000 元；
- (5)、作业时人员配备、车辆（设备）等性能、作业规范不符合要求的，每次 1000 元；
- (6)、违规作业、将作业车辆牵引至非指定停车场的，每次 2000 元；
- (7)、违规收费、未按规定事项处理和回复投诉信访争议的，每次 1000 元；
- (8)、有责投诉信访的，每次 5000 元；
- (9)、媒体曝光有责投诉的，每次 10000 元；
- (10) 牵引单位工作人员或公司第三方协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对外泄露保密内容及时消除影响的，对相关牵引单位处以每次 1000 元的处罚；造成分局（区级）通报批评的处以每次 5000 元的处罚；造成市局、总队（市级）通报批评的处以每次 10000 元的处罚；
- (11)、其他违规情形，视情每次 500~10000 元。

(二)、牵引保障单位发生以下情形的，将暂停、中止合作关系

(1)、牵引保障单位或从业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2)、不按照市物价局规定的施救收费标准收费，1年内经媒体曝光2次以上（含2次）的；

(3)、牵引保障单位或从业人员不服从浦东分局交警部门指挥和管理，1年内发生3次以上（含3次）的；

(4)、接到用车需求后5分钟内未出车、1年内发生3次（含3次）以上的；

(5)、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保障服务等工作要求的；

(6)、发生其他应当立即暂停、中止合作关系的情况的。

十、保密要求：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

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

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五）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六）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八）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九）、本项目服务地点分部较散，为提高提供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供应商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本项目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原则：按照包顺序依次结合包内已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候选排名，逐一确定每个包件的中标成交候选单位。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牵引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需求理解	0~5	针对采购方牵引服务内容的理解程度,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2、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的得3分; 3、理解基本准确的得1分; 4、未提供的或理解不准确的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2、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合理的得3分; 3、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的或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可行的得0分。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承诺及保	0~15	根据投标单位对服务要求的

<p>障措施</p>		<p>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 考量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优劣, 并对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能完全响应牵引服务要求, 并有较好的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 得 15 分;</p> <p>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保障措施可行但存在欠缺, 得 11 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 得 7 分;</p> <p>4、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得 3 分;</p> <p>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 得 0 分。</p>
<p>人员配备情况</p>	<p>0~15</p>	<p>根据投标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负责人员、作业人员资质证书、资历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组织架构完整, 人员配置合理, 负责人员及作业人员资质资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 得 15 分;</p> <p>2、实施组织架构完整, 人员分工明确, 负责人员及作业人员资质资历尚浅得 11 分;</p> <p>3、实施组织架构基本完整, 人员分工基本明确, 负责人员及作业人员资质资历缺乏的得 7 分;</p>

		<p>3、实施组织架构不明确，人员配备不完整得 3 分；</p> <p>4、未提供实施人员情况或人员资质证书、资历情况的得 0 分。</p>
车辆配置情况	0~15	<p>根据招标文件的牵引服务的工作要求，投标单位配置的各类型牵引车辆数量、状况及配套的辅助设备综合评价：</p> <p>1) 各类型的车辆数量、配置、及配套的辅助设备齐全且配置合理，完全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15 分；</p> <p>2) 各类型的车辆数量、配置、及配套的辅助设备齐全配置合理，能够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2 分；</p> <p>3) 各类型的车辆数量、配置、及配套的辅助设备较齐全，履行本采购项目稍有难度的，得 7 分；</p> <p>4) 各类型的车辆数量、配置、及配套的辅助设备不齐全，难以履行本采购项目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其他延伸服务承诺	0~5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延伸服务承诺，对采购方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审：其他服务操作性强，贴合采购方实际需求的，得 5 分；其他服务操作性一般，采购方实际可有可无的，3 分；其他服务操作性差，采购方实际不需要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经验	0~10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提供的同类业绩合同给分，有 1 个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p>

牵引费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p>
需求理解	0~5	<p>针对采购方牵引服务内容的理解程度,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2、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的得3分; 3、理解基本准确的得1分; 4、未提供的或理解不准确的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5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2、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合理的得3分; 3、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的或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可行的得0分。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承诺及保障措施	0~15	<p>根据投标单位对服务要求的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考量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优劣,</p>

		<p>并对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能完全响应牵引服务要求，并有较好的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15 分；</p> <p>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可行但存在欠缺，得 11 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得 7 分；</p> <p>4、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p>人员配备情况</p>	<p>0~15</p>	<p>根据投标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负责人员、作业人员资质证书、资历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组织架构完整，人员配置合理，负责人员及作业人员资质资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p> <p>2、实施组织架构完整，人员分工明确，负责人员及作业人员资质资历尚浅得 11 分；</p> <p>3、实施组织架构基本完整，人员分工基本明确，负责人员及作业人员资质资历缺乏的得 7 分；</p> <p>3、实施组织架构不明确，人员配备不完整得 3 分；</p> <p>4、未提供实施人员情况或人</p>

		员资质证书、资历情况的得 0 分。
车辆配置情况	0~15	<p>根据招标文件的牵引服务的工作要求,投标单位配置的各类型牵引车辆数量、状况及配套辅助设备综合评价:</p> <p>1) 各类型的车辆数量、配置、及配套的辅助设备齐全且配置合理,完全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15 分;</p> <p>2) 各类型的车辆数量、配置、及配套的辅助设备齐全配置合理,能够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2 分;</p> <p>3) 各类型的车辆数量、配置、及配套的辅助设备较齐全,履行本采购项目稍有难度的,得 7 分;</p> <p>4) 各类型的车辆数量、配置、及配套的辅助设备不齐全,难以履行本采购项目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其他延伸服务承诺	0~5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延伸服务承诺,对采购方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审:其他服务操作性强,贴合采购方实际需求的,得 5 分;其他服务操作性一般,采购方实际可有可无的,3 分;其他服务操作性差,采购方实际不需要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经验	0~10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提供的同类业绩合同给分,有 1 个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p>

牵引费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p>
需求理解	0~5	<p>针对采购方牵引服务内容的理解程度,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2、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的得3分; 3、理解基本准确的得1分; 4、未提供的或理解不准确的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5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2、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合理的得3分; 3、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的或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可行的得0分。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承诺及保障措施	0~15	<p>根据投标单位对服务要求的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考量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优劣,并对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完全响应牵引服务要求,

		<p>并有较好的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15 分;</p> <p>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可行但存在欠缺,得 11 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得 7 分;</p> <p>4、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p>人员配备情况</p>	<p>0~15</p>	<p>根据投标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负责人员、作业人员资质证书、资历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组织架构完整,人员配置合理,负责人员及作业人员资质资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p> <p>2、实施组织架构完整,人员分工明确,负责人员及作业人员资质资历尚浅得 11 分;</p> <p>3、实施组织架构基本完整,人员分工基本明确,负责人员及作业人员资质资历缺乏的得 7 分;</p> <p>3、实施组织架构不明确,人员配备不完整得 3 分;</p> <p>4、未提供实施人员情况或人员资质证书、资历情况的得 0 分。</p>

<p>车辆配置情况</p>	<p>0~15</p>	<p>根据招标文件的牵引服务的工作要求,投标单位配置的各类型牵引车辆数量、状况及配套的辅助设备综合评价: 1) 各类型的车辆数量、配置、及配套的辅助设备齐全且配置合理,完全优于招标需求的,得15分; 2) 各类型的车辆数量、配置、及配套的辅助设备齐全配置合理,能够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2分; 3) 各类型的车辆数量、配置、及配套的辅助设备较齐全,履行本采购项目稍有难度的,得7分; 4) 各类型的车辆数量、配置、及配套的辅助设备不齐全,难以履行本采购项目的,得3分; 5) 未提供不得分。</p>
<p>其他延伸服务承诺</p>	<p>0~5</p>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延伸服务承诺,对采购方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审:其他服务操作性强,贴合采购方实际需求的,得5分;其他服务操作性一般,采购方实际可有可无的,3分;其他服务操作性差,采购方实际不需要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p>
<p>项目经验</p>	<p>0~10</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近三年内(2021年至今)提供的同类业绩合同给分,有1个得2分,最多不超过10分。</p>

牵引费包4评分规则:

<p>评分项目</p>	<p>分值区间</p>	<p>评分办法</p>
<p>价格分</p>	<p>0~30</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需求理解	0~5	针对采购方牵引服务内容的理解程度，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2、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的得3分； 3、理解基本准确的得1分； 4、未提供的或理解不准确的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2、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合理的得3分； 3、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的或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可行的得0分。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承诺及保障措施	0~15	根据投标单位对服务要求的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考量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优劣，并对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能完全响应牵引服务要求，并有较好的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15 分;</p> <p>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可行但存在欠缺,得 11 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得 7 分;</p> <p>4、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人员配备情况	0~15	<p>根据投标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负责人员、作业人员资质证书、资历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组织架构完整,人员配置合理,负责人员及作业人员资质资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p> <p>2、实施组织架构完整,人员分工明确,负责人员及作业人员资质资历尚浅得 11 分;</p> <p>3、实施组织架构基本完整,人员分工基本明确,负责人员及作业人员资质资历缺乏的得 7 分;</p> <p>3、实施组织架构不明确,人员配备不完整得 3 分;</p> <p>4、未提供实施人员情况或人员资质证书、资历情况的得 0 分。</p>
车辆配置情况	0~15	<p>根据招标文件的牵引服务的工作要求,投标单位配置的各类型牵引车辆数量、状况及配</p>

		<p>套的辅助设备综合评价：</p> <p>1) 各类型的车辆数量、配置、及配套的辅助设备齐全且配置合理，完全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15 分；</p> <p>2) 各类型的车辆数量、配置、及配套的辅助设备齐全配置合理，能够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2 分；</p> <p>3) 各类型的车辆数量、配置、及配套的辅助设备较齐全，履行本采购项目稍有难度的，得 7 分；</p> <p>4) 各类型的车辆数量、配置、及配套的辅助设备不齐全，难以履行本采购项目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其他延伸服务承诺	0~5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延伸服务承诺，对采购方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审：其他服务操作性强，贴合采购方实际需求的，得 5 分；其他服务操作性一般，采购方实际可有可无的，3 分；其他服务操作性差，采购方实际不需要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经验	0~10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提供的同类业绩合同给分，有 1 个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p>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包 1: 10; 包 2: 10; 包 3: 10; 包 4: 10; ）%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以相关网站查询截图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1 年至今）；

-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

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和、网银，请提供相关的银行底单复印件。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资质证书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及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六份。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按包件提供。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牵引费包 1

服务期限/项目负责 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牵引费包 2

服务期限/项目负责 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牵引费包 3

服务期限/项目负责 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牵引费包 4

服务期限/项目负责 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费用类别	单价上限	投标单位报价(元)
一	地面道路基本公里牵引费		
a	小型车每辆每次	225 元	
b	大型车每辆每次	540 元	
c	特大型车(10 吨以上平板货车、集装箱车、水泥搅拌车、油罐车、吊车、挖土机、压路机等)每辆每次	630 元	
二	高架、中环、外环、高速、越江设施和跨海大桥基本公里牵引费		
a	小型车每辆每次	270 元	
b	大型车每辆每次	630 元	
c	特大型车(10 吨以上平板货车、集装箱车、水泥搅拌车、油罐车、吊车、挖土机、压路机等)每辆每次	720 元	
三	超基本公里牵引费(超基本公里牵引费按整公里计费，不足 1 公里不计费)		
a	小型车每辆每公里	9 元	
b	大型车每辆每公里	18 元	
c	特大型车(10 吨以上平板货车、集装箱车、水泥搅拌车、油罐车、吊车、挖土机、压路机等)每辆每公里	27 元	
四	泊车(临时征用)		
a	每辆车	50 元/小时	
五	二、三轮车装运费		
a	摩托车	50 元/次	
b	助(电)动车	20 元/次	
c	自行车	5 元/次	

注：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 (2)、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1				
2022				
2023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结算方式			
4	投标报价			
5	合同条款			
6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按照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1 年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单位的场地、中控室等介绍；
- 2、对本项目的理解；
- 3、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4、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承诺及保障措施；
- 5、车辆配备情况；
- 6、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 _____，主要技术人员 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

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